



全面从严治党新举措

QUANMIAN CONGYAN ZHIDANG XIN JUCUO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解读



《全面从严治党新举措》编写组◎编



管党治党，必须严字当头，把严的要求贯彻全过程，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习近平



新华出版社

全面从严治党新举措

QUANNIAN GONGYAN ZHIDANG XIN JUCUO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解读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面从严治党新举措 / 《全面从严治党新举措》编写组编.

--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16.7

ISBN 978-7-5166-2722-8

I. ①全… II. ①全… III. ①中国共产党-党的建设-研究
IV. ①D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78902号

全面从严治党新举措

编者: 《全面从严治党新举措》编写组

责任编辑: 赵怀志

责任印制: 廖成华

封面设计: 臻美书装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8号

邮编: 100040

网址: <http://www.xinhupub.com>

<http://press.xinhuanet.com>

经销: 新华书店

购书热线: 010-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购书热线: 010-63072012

照排: 臻美书装

印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 × 240mm

印张: 9

字数: 100千字

版次: 2016年8月第一版

印次: 2016年10月第二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66-2722-8

定价: 24.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010-63077101

出版说明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作为我们党制定的又一部重要基础性党内法规，问责条例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进一步夯实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基石，向全党释放出有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利器。

为便于广大党员干部学习贯彻《问责条例》，我们精选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国纪检监察报等中央主流媒体播发的权威解读文章和精彩评论，同时收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两部党内重要法规，汇编成册，内容权威，通俗易懂。

限于水平，不足之处，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 CONTENTS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1
----------------	---

（中共中央，2016年7月）

用担当的行动诠释对党和人民的忠诚·····	王岐山 6
-----------------------	-------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逐条解读·····	12
----------------------	----

全面从严治党的又一利器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诞生记·····	24
-----------------------	----

全面从严治党重要的制度遵循

——写在《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颁布之际·····	32
--------------------------	----

权威解读

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器

——一文读懂《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41
------------------------	----

“利剑”向何方 “板子”怎么打？

——聚焦《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四大看点·····	47
--------------------------	----

全面从严治党再添“利器” 53

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亮出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器 60

制度问责成为中共全面从严治党新利器..... 66

以案释纪

——从典型案例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执纪重点 69

媒体评论

让失责必问成为从严治党的利器..... 77

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利器..... 79

进一步扎紧从严治党的制度笼子

——一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82

唤醒责任意识 激发担当精神

——二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85

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

——三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88

加强问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走向深化..... 91

让“终身问责”成为“拍脑袋”决策的终结利器..... 93

附录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97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99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中共中央，2016年7月）

第一条 为全面从严治党，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问责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落实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党的领导干部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党的问责工作应当坚持的原则：依规依纪、实事求是，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

第四条 党的问责工作是由党组织按照职责权限，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



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问责对象是各级党委（党组）、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各级纪委（纪检组）及其领导成员，重点是主要负责人。

第五条 问责应当分清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第六条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党的领导弱化，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没有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在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或者在处置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中领导不力，出现重大失误，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二）党的建设缺失，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组织生活不健全，党组织软弱涣散，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薄弱，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落实，作风建设流于形式，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问题突出，党内和群众反映强烈，损害党的形象，削弱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的；

（三）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好人主义盛行、搞一团和气，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

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特别是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管辖范围内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突出的；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七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包括：

（一）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轻的，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重的，应当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包括：

（一）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的，应当严肃批评，依规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诫勉。对失职失责、情节较轻的，应当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不适



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措施。

（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八条 问责决定应当由党中央或者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其中对党的领导干部，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有权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九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或者党的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组织部门通报，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个人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应手续。

受到问责的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向问责决定机关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或者其他党的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一般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肃问责。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



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7 月 8 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问责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用担当的行动诠释对党和人民的忠诚

王岐山

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习近平总书记把对党员领导干部的要求凝练为6个字：忠诚干净担当。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紧紧抓住落实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把权力与义务、责任与担当对应统一起来，强化问责成为管党治党、治国理政的鲜明特色。党中央制定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是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重要的制度笼子。执行好问责条例，对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党的历史使命，具有重大政治意义。

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必须强化责任担当。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体现在党自身就是理想信念宗旨的坚定性；体现在治国理政就是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性、

科学性、实践性。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关乎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必须不折不扣、坚定不移，决不能有丝毫的含糊和动摇。中央巡视省区市、中央部委和中央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发现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以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的错误方式应对。有的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更有甚者索性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变成标语和口号、不贯彻不落实，有的贯彻执行不力，有的在贯彻中走样。群众听到党中央为民务实的政策无不为之高兴，但由于有的领导干部不担当不尽责，致使党的好政策得不到落实，人民群众就没有获得感。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仅要听表态、更要见行动，看是否把中央精神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紧密联系起来，实事求是、求真务实，见诸行动、落到实处。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坚持问题导向，以强有力的问责督促责任落实，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确保中央政令畅通。

问责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应有之义和重要保证。透过现象看本质，当前之所以产生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问题，归其根本在于一些党的领导干部没有正确认识权力与责任的关系，把两者分离开来，甚至只想要权力、不愿担责任。一些党组织党内政治生活失去原则性和战斗性，好人主义盛行，搞一团和气、不愿得罪人，基本不开展批评，即便批评也是抽象空洞的，包装了再包装，致使批评失去了锋芒，成为无的放矢。对共产党人来说，没有离开



责任的权力，党和人民赋予权力时，更是压上了责任，就要有与之相匹配的责任担当。我们党 95 年的历史证明，担当精神是共产党人的魂，是脊梁精神。革命战争年代，担当就是为民族独立和解放抛头颅洒热血，前赴后继，在所不辞；在今天，担当就是要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对党和人民负责、为党和人民担责。立足当前，制定问责条例就是要释放强烈政治信号：党中央对问责是动真格的，要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

强化政治责任，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管党治党不严，损害党的形象，侵蚀党的执政基础，妨碍党的政治纲领和执政使命的实现，就要追究其在党的事业和党的建设中的领导责任。现行党内法规中有 100 多部包含问责内容，但是对故事情件的党政问责规定多，对党的建设缺失、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力的问责规定少。问责条例把党章规定细化具体化，对现行党内法规中的问责内容进行梳理、提炼、归纳、总结，紧紧围绕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维护党的纪律、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方面概括问责事项，明确提出与党的领导对应的政治责任，目的是使领导干部警醒起来，履好职尽好责，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

突出主体责任，聚焦“关键少数”。领导本身就包含着管理和监督，分工负责就要有问责。条例把问责的责任压给各级党组织，既包括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也包括组织、宣传等党

的工作部门，体现了细化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实践证明，哪个地区或部门有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勇于负责的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党的领导就坚强有力，就能联系实际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到实处。问责条例突出问责重点，规定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体现了权力与责任对等，为各级党组织强化问责提供基本遵循。

突出党规特色，唤醒党的意识。问责条例是第一部规范党的问责工作的基础性法规，借鉴了制定廉洁自律准则的好经验，高度凝练、简便易行；实现纪法分开，运用党言党语，突出党内规则特色，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在长期实践中，我们党创造了多种责任追究的方式方法。问责条例总结历史和实践经验，对现行各类规定中10多种问责方式进行整合规范，规定对党组织问责采取检查、通报、改组等方式；对党的领导干部问责采取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多种方式。无论是日常的批评提醒，还是给予纪律处分，都体现着党组织的政治坚定性，检验着把握政策的水平，最终目的是让党的领导干部受到警示，增强担当精神，肩负起管党治党责任，自觉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下去。

制定规则既是历史经验的总结，也是新实践的开启。制度创新的过程就是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要把握现阶段的形势、任务和挑战，找准正确方向，抓住主要矛盾，使实践探索与制定



规则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制定问责条例的方向，就是重点解决不担当、乱担当问题，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传导下去。任何一项制度都不可能解决所有问题，不能把亟待破解的难题淹没在大量制度条文中，也不能把重要的政治信号变成学术研讨，导致制度迟迟出不了台、贻误了时机。要重视制度建设，但也要避免落入“制度陷阱”。制度只有与具体实践相结合，不断与时俱进，其所蕴含的力量才能充分释放。问责条例兼顾必要和可行，做不到的宁可写，写上的就要管用，保证制度的有效性、可执行性。

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执行制度关键在人。各级党组织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担当精神看齐，用担当的行动诠释对党和人民的忠诚。党章党规党纪是面向全党的，上至中央、下至基层，各级党组织都必须贯彻执行。各级党委尤其是主要负责人要联系实际、从自身做起，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手电筒对着自己照，不能只对着下级说事。一个案例胜过一打纲领，实践中勇于担当是第一位的。要以眼里不揉沙子的认真劲儿，敢于较真碰硬，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不能有效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给党和人民事业造成损害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四风”问题仍然突出的，对巡视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对腐败问题严重、不作为乱作为、群众反映强烈的，都要严肃问责，一级抓一级，增强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

纪委要把自己的职责摆进去。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是党章规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任务之一。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把党章赋予纪委的职责概括为监督执纪问责，这六个字是纪委职责所在、使命所然，失职失责更要严肃问责。对纪检机关监督责任缺失、“探头”作用没有发挥，能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该去问责而不问责的；对纪检干部严重违纪、造成恶劣影响的，就要问纪委书记（纪检组组长）的责。要制定有效管用、便于操作的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责任追究情况要定期报告，典型问题要公开曝光，让具体鲜活的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中央纪委和省级纪委每年都要盘点问责情况，决不能将制度束之高阁。

不忘初心、继续前进，这昭示着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只有进行时。要踏石留印、抓铁有痕，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真正使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为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保证。

（《人民日报》2016年07月19日02版）